

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  
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74;LBGZ[2025]152-ZC106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Aotang Group Co., Ltd.

采购人：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

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文件.....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受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的委托，就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2、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74;LBGZ[2025]152-ZC106

3、项目概况：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项目审批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河南省 2024 年度古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不含安防消防防雷）计划的批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保存现状，进行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编制。

4、采购内容：（1）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本体病害现场调研、取样，以及试验室试验、分析、研究工作。（2）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本体保护加固、新建保护设施、周边区域排水和标识系统建设勘察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6、质量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或评审

7、预算金额：150 万元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9、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且具有规划设计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提供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公司、法人、项目负责人）。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对象公司、法人、项目负责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8日8时30分。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3、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六、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2025年7月8日08时30分。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联社12楼）。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人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2、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3、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十、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0398-2299155

采购人：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4 号

联系人：铁女士

联系方式：15516229365

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19526346816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召公路明城佳苑五号楼 1402 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4 号 联系人：铁女士 联系方式：15516229365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19526346816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召公路明城佳苑五号楼 1402 室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4	项目概况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项目审批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河南省 2024 年度古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不含安防消防防雷）计划的批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保存现状，进行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编制。
5	采购内容	（1）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本体病害现场调研、取样，以及试验室试验、分析、研究工作。（2）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本体保护加固、新建保护设施、周边区域排水和标识系统建设勘察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偏离	不允许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该项目所有澄清、修改、答疑、变更均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如有）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19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0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进行总报价。总报价中必须包含技术服务费、办公费、劳务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印刷费、培训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一旦确认某一供应商中标，除技术方案变更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amp;ZtbSoftXiaQuCode=1506&amp;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a>），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2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a></p>

		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28	投标文件	1、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2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33	开标程序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采购人代表 1 名，随机抽取的经济类、技术类专家 2 名 开标后通过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中标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7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38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3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41	解释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p>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磋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7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关键部分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关键部分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1.5 评标办法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

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服务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 五、磋商

23. 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7、投标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予以废标。在评审期间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

3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32、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单位：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

二、项目名称：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北阳平遗址F2房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三、服务内容

1、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项目审批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河南省2024年度古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项目（不含安防消防防雷）计划的批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北阳平遗址F2房址保存现状，确定北阳平遗址保护展示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服务内容如下：

（1）北阳平遗址F2房址本体病害现场调研、取样，以及试验室试验、分析、研究工作。

（2）北阳平遗址F2房址本体保护加固、新建保护设施、周边区域排水和标识系统建设勘察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3、质量要求：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或评审

四、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概）算编制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服务费用应包含前期研究试验费及勘察设计费。

根据前期现场踏查、研究分析，结合过往项目经验，费用估算如下：

前期研究试验费暂估30万元。

项目各子项包括本体保护加固、新建保护设施、周边区域排水、标识系统建设各项内容工程总造价估算为1500万元，勘察设计费费率取值为8%，暂估120万元。

合计暂估150万元。

五、费用核算及支付方式

项目设计文件通过河南省文物局审批、根据预算评审情况确定项目总预算控制数之后，根据预算评审报告中确定的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确定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用。

六、项目推进计划安排

30日历天：完成遗址本体病害实验室分析，遗址详细测绘、现状勘察报告等。

30日历天：完成遗址本体保护加固、保护设施、周边排水、标识系统设计初稿，征求建设单位、考古研究单位、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专家意见，根据汇总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编制相应的工程估算。

30日历天：完成项目设计文件成果，逐级提报、审批。根据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深化施工图纸，编制相应的工程概算。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文件核准备案。

30日历天：配合建设单位编制项目文物保护资金申请文件。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程序

####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审因素：首先应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其投标文件不再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其进入以下评标程序。

### 4. 定标办法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承诺书	1、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公司、法人、项目负责人）。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对象公司、法人、项目负责人）。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价格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两轮磋商报价都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

### 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3、价格扣除：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中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灵财[2022]97 号）通知，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p>

		<p>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p> <p>6、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服务的，磋商小组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理解（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工作重点、工作难点、预期效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透彻、具体、全面，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7-10 分。</p> <p>2.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清晰、具体，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p> <p>3.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理解不全面，工作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实施方案（15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技术路线、队伍组织、实施步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1. 实施方案工作内容详细精确，工作方法可行性强，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技术路线清晰，队伍组织科学性强，实施步骤合理高效，得 10-15 分。</p> <p>2. 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描述准确，工作方法比较可行，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技术路线比较准确，队伍组织和实施步骤安排比较合理，得 6--10 分。</p> <p>3. 实施方案工作内容描述简单，工作方法可行性一般，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技术路线不够全面，队伍组织科学性一般，实施合理性一般，得 1-6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方案(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障组织架构、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质量管理目标内容详细清晰、质量保障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切实可行性强，得 7-10 分；</p> <p>2. 质量管理目标内容较详细、质量保障组织架构比较合理、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4-7 分；</p> <p>3. 质量管理目标内容不够具体、质量保障组织架构一般、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全面、实施可行性一般，得 1-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工作进度的安排（10分）</p>	<p>根据工作进度安排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比较打分。优得 5-10 分；良 1-5 分；差得 0 分。</p>
<p>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合理化建议(10分)</p>	<p>(1) 重点难点分析；(2) 应对措施；(3) 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1. 以上方案的三点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p> <p>2. 以上方案的三点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4-7 分；</p> <p>3. 以上方案的三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p>

		<p>得 0-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商务部分 25 分	同类项目业绩 (9 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或相关项目的，得 3 分，最多的 9 分。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投入人员情况 (6 分)	<p>技术团队中（项目负责人除外）</p> <p>每投入一名文物保护或规划设计类高级职称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或专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人员不得分。</p>
	项目实施期间 服务承诺 (6 分)	<p>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对项目进行所需承诺；</p> <p>1、服务过程中与相关各方的配合、沟通措施，确保规划方案（设计方案）审批通过的保证措施。（0-2 分）</p> <p>2、服务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0-2 分）</p> <p>3、对本项目及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增值服务优惠及其他实质性的优惠。（0-2 分）</p>
	后期服务承诺 (4 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后期服务方案、包括项目资料的移交验收、项目延续期间的服务承诺较详细，服务经验较丰富，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p> <p>后期服务方案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后期服务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p> <p>后期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注：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响应性文件的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如磋商小组会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磋商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3、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5、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磋商投标文件编制，在磋商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 第五章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格式为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采购编号) (包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 3.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内容

3.1 合同履行期限:

3.2 服务内容:

###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_\_\_\_\_

###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关键部分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0. 附件

甲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 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磋商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的投标总报价完成相关服务，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总报价	大写：（第一轮报价）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附件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_\_\_\_\_及法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从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四、坚持投标独立性，保证不以任何手段了解或意图了解其他投标参与人情况及其报价信息。除公开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外，保证不以其它方式刺探或意图刺探贵司评标、议标信息及其进展。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若承诺不实，同意取消投标资格，接受相关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六、2021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保
		学历	专业	证书名称	职称（或级别）	证号	

注：拟投入团队人员名单须达到 5 人及以上，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等可证明其技术资格或专业的）、社保证明。

##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证明人

注：经验证明文件若有请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 八、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